

衛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錦慧
電話：(02)7736-5613
Email：chinghu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50169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11月30日衛生福利部函、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1050169824_Attach1.pdf、1050169824_Attach2.odt、1050169824_Attach3.odt)

主旨：轉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第3條、第4條，業經衛生福利部於本(105)年11月30日以部授疾字第105010152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本辦法第3條、第4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本年11月30日部授疾字第1050101525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2016-12-02
交12-02-24章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陳婉伶

聯絡電話：23959825#3024

電子信箱：wlchen@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50101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10501015250-1.doc、10501015250-2.docx)

主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業經本部於105年11月30日以部授疾字第105010152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六條第五項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軍醫局、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地方政府衛生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慢性傳染病組

2016-12-30
交14:48:24章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訂定施行（原名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給付辦法），經三度修正。現基於人道因素，併考量經費衝擊，增列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泰緬專案及滯臺藏族人士，以及於我國醫療過程中感染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人士為補助對象，並配合實務需求，修正申請延長全國醫療服務卡臨時卡有效期間之作業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列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泰緬專案及滯臺藏族人士，以及於我國醫療過程中感染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人士為本辦法補助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申請延長全國醫療服務卡臨時卡有效期間之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經醫事人員通報主管機關之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有戶籍國民。 二、本條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修正生效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申覆在案之下列三類人員： （一）受我國籍配偶感染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 （二）於我國醫療過程中感染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 （三）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之我國無戶籍國民。 <u>三、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之下列三類人員：</u> （一）<u>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u>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經醫事人員通報主管機關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有戶籍國民。 二、本條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修正生效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申覆核准在案之下列三類人員： （一）受我國籍配偶感染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 （二）於我國醫療過程中感染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 （三）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之我國無戶籍國民。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治療及定期檢查、檢驗必要	基於人道因素，併考量經費衝擊，衛生福利部前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以部授疾字第1050300166號公告，將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之外籍配偶（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泰緬專案及滯臺藏族人士，以及於我國醫療過程中感染之外籍人士，列為本辦法規定之其他補助對象，現將前開公告之三類人員明定於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使之明確，以下款次遞移，餘酌作文字修正。

<u>澳門)配偶。</u> (二) <u>泰緬專案及滯</u> <u>臺藏族人士。</u> (三) <u>於我國醫療過</u> <u>程中感染之外</u> <u>籍(含大陸地</u> <u>區、香港、澳</u> <u>門)人士。</u>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治療及定期檢查、檢驗必要者。	者。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條補助對象，應核發全國醫療服務卡（以下稱服務卡）其類別及效期如下： 一、證明卡：符合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者，永久有效。 二、臨時卡： (一)符合前條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三款者：有效期限至申請時所持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居留期限止。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條補助對象，應核發全國醫療服務卡（以下稱服務卡）其類別及效期如下： 一、證明卡：符合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者，永久有效。 二、臨時卡： (一)符合前條第二款第三目者：有效期限至申請時所持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居留期限止。 (二)符合前條第三款	一、配合前條增列三類人員為補助對象，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二款第二目有關申請延長臨時卡有效期間之作業規定，以增加發卡作業之彈性。

(二)符合前條第四款 規定者：有效 期間為三個月。 但有特殊需要 時，得申請延 長之。	規定者：有效 期間為三個月。 但有特殊需要 時，<u>於期間屆 滿前，得向直 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u>申請 延長之。	
--	---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經醫事人員通報主管機關之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有戶籍國民。

二、本條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修正生效前，經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申覆在案之下列三類人員：

(一)受我國籍配偶感染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

(二)於我國醫療過程中感染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

(三)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之我國無戶籍國民。

三、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之下列三類人員：

(一)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

(二)泰緬專案及滯臺藏族人士。

(三)於我國醫療過程中感染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人士。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治療及定期檢查、檢驗必要者。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條補助對象，應核發全國醫療服務卡（以下稱服務卡）；其類別及效期如下：

一、證明卡：符合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者，永久有效。

二、臨時卡：

（一）符合前條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三款者：有效期限至申請時所持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居留期限止。

（二）符合前條第四款規定者：有效期間為三個月。但有特殊需要時，得申請延長之。